**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17层D1701室、D1702室、D1703室、D1705室房屋(含4个地下停车位)3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2ZL1845-2），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款项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宁波保税区支行，账号：3901180009100000263)。

5、同意承租方应按照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装修相关规定对该物业进行装修，并应事先向物业服务公司提交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纸，经物业服务公司书面同意，并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必须的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6、同意承租方在分隔或装修时，不得损坏和改变原建筑结构和公共设施。未经物业服务公司认可不得擅自改装、移装或加装租赁物业内外的空调、照明、通风、消防及通讯等设施及管线。因承租方违章分隔或装修导致对该物业的任何损坏，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7、同意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将该租赁物业转租。

8、同意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约定的使用用途。

9、同意该物业仅限于用作办公用途。

10、同意因本次租赁应缴纳给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11、同意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附件《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2、同意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承租方按以下标准缴纳：

（1）若只征集到一家意向承租方或征集到二家或以上意向承租方但未实现溢价的，按照成交总价（3年年租金之和）1%计收取交易服务费。

（2）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承租方且实现溢价的，溢价部分按照成交总价（3年年租金之和）2%计收取交易服务费。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